

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地方财政 陆基推水集装箱式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集装箱淡水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向保险人投保：

- （一）养殖品种包括鲈鱼、鳊鱼、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青鱼、团头鲂、鲫鱼；
- （二）用于养殖的集装箱及其供电、供氧、供暖、供水等设备完好；
- （三）投苗、投料、用药等生产档案记录及购苗、销售等购销记录齐全。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五条 下列鱼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养殖场地处在蓄洪、行洪区内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 （二）养殖场地及生产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 （三）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死亡，且单个箱体保险鱼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该箱体养殖数量的 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是指 1 日内发生的累计鱼死亡数量。

（一）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导致供氧、供暖、供电、供水系统故障和养殖箱体损坏；

（二）疾病疫病；

（三）保险事故发生时或有灾害预警时，保险人认可的为防止保险鱼死亡所增加的疫苗、药品、消毒、保健饲料、护理等合理、必要的成本，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六条第（二）项中列明的疾病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鱼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 (二) 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四) 互斗、被盗、丢失、中毒；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扑杀除外）；
- (六) 未严格执行生产规范要求，饲养管理不善。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鱼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或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 保险鱼因疫病死亡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三) 发生重大病害或疫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四) 未保留死亡保险鱼尸体（由于重大自然、意外事故灾害导致无法保留尸体的除外）；
- (五) 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病害导致死亡或扑杀的；
- (六) 供电部门、供暖部门停电、停暖导致的保险鱼死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鱼的每箱保险金额参照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Σ 每箱保险金额

每箱保险金额=每箱养殖数量×每条鱼的饲养成本

保险数量=箱体数量×每年养殖批次

每箱养殖数量、每条鱼的饲养成本、每年养殖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照保险单及饲养天数计算，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含）为保险鱼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鱼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鱼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损工作，维护保险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鱼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保险鱼进行无害化处理。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鱼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可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每箱赔偿金额=该箱死亡保险鱼总尸重×约定每公斤赔偿标准

赔偿金额=Σ 每箱赔偿金额

约定每公斤赔偿标准=每条鱼的饲养成本/约定每条鱼销售重量

每条鱼尸重最高不超过对应生长阶段的标准重量，超过标准重量的，按照标准重量计算。

每条鱼不同生长阶段标准重量表

生长阶段（N）	每条鱼标准重量(公斤)
（0， 0.25]	约定销售重量×30%
（0.25， 0.50]	约定销售重量×50%
（0.50， 0.75]	约定销售重量×70%
（0.75， 1]	约定销售重量×100%

N=该批保险鱼已饲养天数/约定每批饲养天数，约定每批饲养天数根据养殖品种等情况，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该批保险鱼已饲养天数根据被保险人生产记录确定。

约定每条鱼销售重量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同一集装箱内的保险鱼多次发生保险事故，每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每箱保险金额。

（二）发生第七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箱赔偿金额=该箱死亡保险鱼总尸重×约定每公斤赔偿标准-政府扑杀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箱赔偿金额

约定每公斤赔偿标准=每条鱼的饲养成本/约定每条鱼销售重量

每条鱼尸重最高不超过对应生长阶段的标准重量,超过标准重量的,按照标准重量计算。

每条鱼不同生长阶段标准重量表

生长阶段 (N)	每条鱼标准重量(公斤)
(0, 0.25]	约定销售重量×30%
(0.25, 0.50]	约定销售重量×50%
(0.50, 0.75]	约定销售重量×70%
(0.75, 1]	约定销售重量×100%

$N = \text{该批保险鱼已饲养天数} / \text{约定每批饲养天数}$, 约定每批饲养天数根据养殖品种等情况,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该批保险鱼已饲养天数根据被保险人生产记录确定。

约定每条鱼销售重量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同一集装箱内的保险鱼多次发生保险事故, 每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每箱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和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鱼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鱼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鱼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鱼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

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